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

聯 絡 人：莊宗翰05-2254321(或市境直撥1999)#361

電子郵件：a69571500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1513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辦理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所核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有效期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 二、再查同辦法第11條規定，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4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三、另查本府99年2月22日府教學字第0995303662號函，為擴展學校人力資源並促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互流通進用，本府同意承認各縣（市）認證合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至本市任教。
- 四、考量本市及他縣市近年已較少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證書有效期間曾從事教學工



A041300_國小教育科104/0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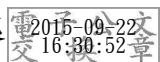
1040251235

無附件

作，則證書有效期，本府同意視為持續有效。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